

#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 110年度第2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9月7日（星期二）15時30分至17時00分

**會議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林主任育鴻

**出席人員：**黃執行長世傑(請假)、曾副執行長光佩、楊研發長添圍、陳組長映燁、游組長川杰、衛生局林組長純綺、衛生局楊組長子誼、社會局謝組長宜穎、社會局楊聘用輔導員欣林、消防局謝股長宜樺、警察局呂警務正滄棋、教育局楊主任玉珊、教育局陳股長美玲、教育局曾股長秉揚、教育局董技佐欣妮、教育局鄭科員雅文、教育局黃科員千真、民政局涂科員心怡、勞動局胡股長韶華、文化局江股長孟芳、文化局林規劃師和誼、觀光傳播局沈專委永華、人事處項心理輔導員慶武、動產質借處韓組長素滿、建築管理工程處陳工程員璿任、產業發展局謝股長慶龍、商業處王科員智弘、工務局楊聘用幫工程師憶婷、市場處李科員佳臻、停車管理處施股長俊泰、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郭助理工程師建宏。

**紀錄：**吳柏瑩組員（02-23212730分機53）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略。

**參、重大輿情：**略。

**肆、確認110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伍、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1、4、5、6、7、9項，共計6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事項：第2、3、8、10項，共計4案。

主席裁示：

(一)第2案「建物安全防墜自我檢核」：

- 1.教育局一校園建物防墜檢核已完成重點示範學校之推動，請規劃並提出本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校園建物防墜檢核之具體期程。

2. 請市場處提供自殺防治中心非市場處擔任主委的20處建物的主委及主責管理單位清冊，再行釐清建物主責權管據以推動建物防墜檢核。

3. 請社會局針對不符合檢核項目的老人福利機構，提出改善完成的期程規劃。

(二) 第3案「轄管業務單位/人員之機構數或人數完訓涵蓋率列為目標」：請建管處邀請自殺防治中心共同研議，提出以「本市社區管理委員會」(含新設立及現有設立)為守門人訓練對象之短、中、長期計畫及目標值設定。

(三) 第8案「『自殺防治法第16條媒體報導內容不當』處理流程及媒體溝通規劃」：請自殺防治中心於會議前與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相關委員充分溝通。

(四) 第10案「加強媒體業者及警察一線同仁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宣導」：

1. 請觀傳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對媒體事業單位的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16條的宣導概況。

2. 請警察局邀集自殺防治中心研擬110年度針對一線警察人員宣導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16條等規劃之具體計畫。

##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自殺防治中心110年1至7月自殺防治工作成果。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配合辦理自殺防治工作，配合局處及事項如下：

(一) 請教育局加強家長及學生去汙名化衛教宣導，並定期更新校園醫療網轉介狀況，檢視改善成效。

(二) 請社會局偕同學校協助因經濟議題無法就醫的案家，並定期更新轉介成果，檢視改善成效；針對不符合檢核項目的老人福利機構，提出改善與人員訓練的期程規劃。

(三) 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臺北大學完成建物防墜檢核。

(四)請捷運局與市場處提供已完成建物防墜檢核之建物檢核表及檢核相片供參。

案由二、110年1至7月本府各局處工作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1年3月初。

拾、散會（下午5時）